**助力机械手承揽定制合同**

供方：苏州康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苏州

需方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02日

1.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尺寸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人民币 | 总金额（元）人民币 | 到货时间 |
| 助力机械臂 | KKZL100-2500-1500  | 1台 | 55000 | 55000 | 预付款到账后30天内发货 |
| 最终合同金额：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万陆伍仟元整。小写：￥55000元整  |
| 备注：此价格为，含税，含运费，含安装调试，含13%税。 |

1.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供方按合同内产品的相关标准生产，保证质量。供方需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技术协议，并在相关图纸双方签字确认后制作加工。
2. 供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交货。
3. 到货地点、方式：代办托运至需方现场。
4.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： 供方负担运输费用。
5. 验收标准，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第二条标准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为货到三十天内。
6. 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供方提供足够数量的配件及工具（详见装箱单）。
7.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预付50%。发货前付40%，验收合格付5%，一个星期之内开13%增值税发票 ，剩余5%质保一年。
8.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转包给其他公司生产
9. 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一.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由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双方无锡或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。

十二.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为传真件，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字盖章后反馈的传真合同后即生效，传真件视作有效合同。

十三.本合同有效期限： 2023年 11月02日 至 2024 年 11月 0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 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委托代理人：电 话：0731—84657608传 真：开户银行： 农行星沙支行账 号：18031601040004952税 号：91430100782891521F | 供 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：苏州康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：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35号阳山科技工业园D2厂房2楼南310室代表人： 朱光电 话：15190322708**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****账 号：1102026309200728533****税 号：91320505MA7EBQX97T** |